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7號

原 告 呂學桐
被 告 林政和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61號），
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
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法官 鮑慧忠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吟